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圖書資訊處

校外人士入館閱覽管理辦法

104年04月22日圖資諮詢委員會議訂定

107年01月15日圖資諮詢委員會議審議

一、服務對象：非本校教職員生之社會大眾者。

二、入館閱覽規範：

(一)年滿16歲之校外人士：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、他校教職員工證、護照等可以證明個人身分之附相片有效證件，於本館入口服務櫃檯登記並換取「臨時入館證」後刷卡入館。

(二)校外人士入館人數，平日同一時段內，最多以五人為限；超過時得暫時管制進入，以免影響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本館資源；惟事先以公函徵得本館同意之團體不在此限。

(三)離館時將「臨時入館證」歸還並取回證件，若遺失「臨時入館證」，應立即至本館服務櫃檯掛失及繳交證件重製費新臺幣300元，始得換回原證；未換回之個人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四)入館後，需遵守本館各項規則，如有違規者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，日後並得終身停止其入館使用各項資源。

(五)本館典藏各項資料僅供閱覽，恕不外借。

三、本辦法經圖資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